

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日期：107年4月13日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07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
107011A號通告案，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，並轉知所屬
各中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、語言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
周知，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人員 王郁宜 0413 1628		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413 1644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劉姿伶
電話：02-7736-5684
Email：april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70051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之107011A號通告(附件一 1070051873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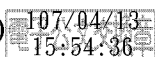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本部107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
107011A號通告，如說明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107年4月8日美芝教字第
1070000035號函辦理；本部107年3月9日臺教文(六)字
第1070031439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通告(如附件)收件截止日期由原訂107年4月6日延
至107年4月26日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、臺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
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(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)

副本：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(含附件)



教育部 107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7011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	
合作學校	印第安納大學布魯明頓分校(IUB)	
負責人名銜	陳雅芬教授(Prof. Yea-Fen Chen)	
擬聘 教學助理數	2 名	
聘期起訖	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 人員資格	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（請附證明影本），並符合以下條件者（聘期內須具國內在學學生身份）： 1.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研究所或學程碩士班，且母語為華語之在學學生； 2. 熟諳中文為第二語言之教學法。	
待遇	稅前薪資	週薪 348 美元，該校提供全年總計 32 週薪資，未任教當週則無薪資。
	其他待遇	可旁聽該校課程
	教育部 補助項目	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530 美元）。 3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補助以一年為限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1. 每週工作總時數為 29 小時。 2. 每週 25 小時授課時間與印第安納大學華語旗艦計畫課程學生一對一教學，4 小時協助中心安排學生課外活動、教案設計、開會討論教學事宜。	
授課對象	印第安納大學華語旗艦計畫課程之學生	
申請須知	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(請於截止時間前提供以下資料電子檔至本通告聯絡人電郵)： (1) 中、英文簡歷； (2) 提供 2 位可以直接之聯繫推薦教授的資料，例如電話、電郵等； (3) 在校成績單(中文即可)； (4) 一段 5 分鐘錄像需包含： (一) 介紹為什麼你會是這個職務適合的人選？ (二) 論述你目前碩士課程裡最喜歡的課及喜歡這門課的原因為何？ (三) 談一下你的期望從這個實習項目中獲得什麼收穫。 該資料請上傳 Youtube 並與個人簡歷相連接。 (5) 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芝加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2. <u>請於 107 年 4 月 26 日臺灣時間上午 06:00 前(芝加哥時間 4 月 25 日下午 17:00 前)</u>： (1) 由電郵檢具上述文件電子檔至聯絡人。 (2) 學校推薦公函由電子公文送駐芝加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	

備註	1. 教學助理需自付項目： (1) 健康保險費（每月大約美金 180 元）； (2) 房租:受聘助理可以向學校租宿舍（房租自付，每月房租約美金 700 元，含水電費用）。 (3) 交通費用。 (4) J-1 簽證申請費用。 2.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3. 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 4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 5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6.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7.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，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。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1. 駐芝加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聯絡人：董慶豐組長 電郵：ddmail@edutw.org 電話：+1 312-616-0805 傳真：+1 312-616-1309 2. 校方聯絡人：陳雅芬教授(Dr. Yea-Fen Chen) 電郵：yeafen@indiana.edu 電話：+1 812-855-4249

